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甄選橋頭地院調辦事聘用專員 簡章

一、 職稱：調辦事聘用專員

二、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期間 3 個月

（預估缺，屆時如未出缺則不錄取；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，均得予從缺）

三、 報名期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～2 月 12 日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。

(二) 具博物館展示、教育推廣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法律學、社會學、博物館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尤佳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五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司法相關議題展示企劃與執行。

(二) 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六、 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。

七、 起敘薪點：大學畢業 360 薪點；碩士畢業 392 薪點；博士畢業 424 薪點。

*薪點折合率依 114 年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准。

八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（含自傳）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 學歷證件影本

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繳）

(五) 專業證照影本或作品集（無則免繳）

(六) 如具博物館實務經驗，請附服務證明（無則免繳）

(七) 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影本

(八) 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九、 甄試程序：經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談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

附回郵信封。

十、 連絡方式: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止,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調辦事聘用專員職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詹科長收。如有疑問請洽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383 詹科長。